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

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 別：三等考試

類科別：家事調查官

科 目：家庭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包括家庭暴力)

一、近年來臺灣的離婚率居高不下，導致不少單親家庭的形成，特別是家中有未成年子女的單親家庭特別引發關注。其實，形成單親家庭的歷程對於家庭的各個成員或多或少都有衝擊。請依循「家庭生命週期理論」的觀點，來探討單親家庭中的家庭成員(成人和子女)可能面臨的適應問題。在回答這個問題時，請先說明「家庭生命週期理論」的主要論述，並羅列出單親家庭中的成人和子女可能的適應問題。(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非常簡單 / ★★：簡單 / ★★★：普通 / ★★★★：困難 / ★★★★★：非常困難)

★★★

2. 《解題關鍵》

單親家庭、生命週期理論

【擬答】

根據為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台灣單親家庭是全世界最高的國家，造成單親家庭最主要的因素為離婚；吳惠林老師也進行離婚調查，發現教育程度、性別、年齡及女性投入勞動市場均與離婚因素有相關，尤其離婚年齡以 45 至 54 歲為最高，此階段大多是子女在接受教育的階段，可窺出家庭功能運轉會受到相當程度的影響，以下茲就題目進行說明：

(一)家庭生命週期理論

以下將依據 Duvall 所提出的家庭發展理論，從家庭中家人的關係的角度，來探討各階段家庭生命週期的任務及學習重點，其中親子關係是指父母與未成年子女間的關係，代間關係是指父母與成年子女間的關係。

1. 第一階段：建立階段

此階段的家庭任務主要為關係的建立、建立家庭運行規則及家庭計畫的規劃。若無法達成這些任務將造成夫妻無法接受對方的觀念，不滿意家務的分工，不能與對方的親屬建立良好的相處模式，或有重大衝突無法化解，家庭極有可能步入瓦解的危機。下表即說明此階段的發展任務及因應此階段發展所應學習的主題。

2. 第二階段：擴展期

(1)初為父母階段

此階段的主要發展任務為適應因孩子的出生所帶來的改變。此階段家庭最大的改變是孩子的加入，家庭中出現了親子關係。因新成員的加入，夫妻相處的時間減少，家務工作增加，夫妻對子女教養態度不一致等，將影響夫妻對婚姻的滿意度，尤其對於妻子而言，傳統上仍將家務及子女的照顧視為女性的職責，若夫妻無法建立良好的分工模式，會使家庭的氣氛陷入不滿、爭吵、冷漠的危機中，也將使幼兒無法在和諧的成長環境中建立安全感。下表即說明此階段的發展任務及因應此階段發展所應學習的主題。

(2)子女學前階段

此階段家庭主要的任務為適應孩子的成長。若是家中有下一個子女的到來時，夫妻無法克服因單獨相處時間更形減少所造成關係的改變，將影響其親密關係的維持。最大子女無法適應手足關係的增加、無法適應為人兄姐，與弟妹分享父母的愛，將影響其後續的發展。下表即說明此階段的發展任務及因應此階段發展所應學習的主題。

(3)子女學齡階段

此階段家庭的主要任務是協助子女適應就學生活。若子女在此階段，無法適應就學生活、建立良好的學習習慣、與同儕關係不佳、父母與師長的關係緊張等，都將造成孩子進入下一階段發展的障礙，也將讓家中的氣氛常處於緊張、無助、爭吵的狀態中。下表即說明此階段的發展任務及因應此階段發展所應學習的主題。

(4)子女青少年階段

此階段主要的發展任務為：協助子女成長及面對彼此父母的老化。若未調整與子女的互動，建立良善的溝通，將影響親子間的關係，也可能造成子女學習獨立的障礙。而夫妻的工作在此階段已較穩定，並多半進入較高的職位，但彼此的父母可能進入老年的階段，需要子女的照顧，若夫妻未能於工作與家庭間取得適當的平衡，彼此間會產生較多的爭吵甚至造成家庭的瓦解。下表即說明此階段的發展任務及因應此階段發展所應學習的主題。

3. 第三期：收縮期

(1)子女自立階段

此階段主要任務為適應子女陸續離家所造成的改變。若子女離家後，父母角色未做調整，對子女的婚姻生活干涉過多，將影響子女自組家庭的發展。下表即說明此階段的發展任務及因應此階段發展所應學習的主題。

(2)中年父母階段

此階段主要任務為面對空巢的婚姻關係。因子女全數離家，夫妻單獨相處的時間增加，若原先關係緊張，此階段又未重新培養良性的互動，極有可能因子女教養責任的結束，而選擇結束彼此的婚姻關係。下表即說明此階段的發展任務及因應此階段發展所應學習的主題。

(3)退休階段

此階段主要任務為面對老化、退休生活及獨居的調適。若未能適應退休後的生活，極有可能因生活失去重心，缺乏成就感，情緒不佳等，使家庭氣氛趨於緊張。而配偶過世無法調適，將嚴重影響獨居者的心情及生活適應，極有可能加速此家庭的結束。下表即說明此階段的發展任務及因應此階段發展所應學習的主題。

(二)單親家庭對子女不同階段影響

1. 嬰兒期：此階段為信任關係的發展階段，可能會影響子女其日後對人的不信任。
2. 學齡前期：在學齡前可能產生負面影響，可能會無法完成積極主動的發展任務。
3. 學齡期：在學齡期可能產生罪惡感、低自尊心、等負面影響。
4. 青少年：在青少年期可能會有角色混淆、對未來的不確定感、與人交往的不信任與疏離感。
5. 成年期：在成年期發展任務為親密與孤立階段，可能會因為單親而導致發展任務未能順利。
6. 中年期：此階段發展任務為精力充沛或停滯，此階段可能會因為單親經驗而產生負向影響。
7. 老年期：可能會影響到老年期的發展任務，可能會因為單親經驗而無法統合，產生沮喪的負向發展。

(三)單親家庭對照顧者的影響

1. 經濟問題

- (1)女性單親比男性更易遭受經濟匱乏威脅，此為「貧窮女性化」。
- (2)影響子女照顧、子女教育、住宅安排、休閒與社交，也會產生社會心理適應問題。

2. 子女教養與親子關係

- (1) 單親家長親職角色成為主要生活困擾。
- (2) 可能採用較極端的訓練方法，包括過度嚴厲或過度保護。
- (3) 雙親之一缺位使兒童不易學到適當的性別角色行為。

3. 人際關係的改變

- (1) 單親家庭在家庭解組後，會自原有社會關係逐漸撤離。
- (2) 單親子女與他人的社會人際關係互動較不穩定。

4. 情緒及行為表現：社會及心理層面困擾，包括形成單親的壓力、角色負荷過重、社會支持改變、個人身心適應。

綜合上述，單親家庭子女與照顧者均要面臨角色、支持系統的改變，對於子女與照顧者而言都是一種壓力的來源，適當的支持系統介入可舒緩單親家庭照顧子女的壓力，與給予適度的喘息協助，讓照顧者可以因為不同階段子女的照顧需求。

二、「暴力循環論」經常被用來描述婦女受暴的現象，也經常用來解釋受暴婦女為什麼會留在受暴的關係之中很長一段時間。請依據「暴力循環論」說明暴力循環的三階段歷程的特色，並解釋在暴力循環之中的受暴婦女為什麼繼續留在暴力的關係之中的認知心理反應。(25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非常簡單 / ★★：簡單 / ★★★：普通 / ★★★★：困難 / ★★★★★：非常困難)

★★

2. 《解題關鍵》

暴力循環歷程

【擬答】

暴力循環 是由美國學者沃克(walker,1979)訪談遭受婚姻暴力受害者發現，暴力循環分為三個階段：緊張期、爆炸期(嚴重暴力事件)、蜜月期(平靜、道歉)。這三階段的心理動力有助於我們瞭解受害者為什麼會有罪惡及羞恥感、如何掉進習得的無助感、以及她們無法離開的原因。因此要停止、預防暴力，應從認識暴力循環開始。

(一) 緊張期(the tension-building stage)

1. 特色：第一階段是緊張期，此時的暴力事件可能比較輕微，受暴婦女會想盡辦法讓對方冷靜，如安撫、順從、或迴避。

2. 影響：

- (1) 受暴婦女選擇接受對方的虐待，並非真的認同自己該受此對待，而是受暴婦女認為如此才能避免對方生氣、發火。總想忍一忍就沒事了，當對方生氣時，受暴婦女會反省自己哪裡沒做好，不知不覺要求自己為對方的虐待行為負起責任。

- (2) 而為了避免被打，即使在極不合理的要求及責罵，受暴婦女都很少動怒，也選擇不細究事情的原委，轉而出現常見的心理防衛『否認』。

- (3) 受暴婦女否認自己身體或心理受傷的憤怒，將自己的受虐合理化，認可對方的暴力藉口。

- (4) 但在忍氣吞聲承受暴力時，受暴婦女內心的沮喪、焦慮與無助感便因此產生。

(二) 爆炸期(the explosion or acute battering incident)

1. 特色：第二階段的特色是無法預測、不能控制，施暴者太憤怒而無法自我控制，他的目的在教訓女方，常要到他覺得女方已得到教訓才停下來，而此時女方所受的傷通常也很嚴重了。

2. 影響：

- (1) 施暴者的外在壓力或心理因素造成，因此會給女方極度的困惑與無力。

- (2) 受暴婦女會產生恐懼、憤怒、及焦慮。

(3)產生心理及身體上的傷痛，許多受害者並不意識自己受到的傷害有多深，受暴婦女擔心會再發生什麼狀況，而時時警覺，承受極大心理壓力，伴隨生理及心理的症狀，如失眠、沒有食慾，或者相反，如吃得多、嗜睡、容易疲倦。

(三)蜜月期(kindness and contrite loving behavior)

1. 特色：進入蜜月期會有事情結束了的輕鬆感。

2. 影響：

(1)男方此時會表現得像犯錯的小孩似的，不但希望女方原諒，也相信自己不會再打太太，認為以後會控制自己，並且認為太太不會再犯同樣的錯，所以他不會再動手了。

(2)而為了表示誠意，行為人會做些不一樣的事，如幫忙做家務事、體恤受暴婦女等，階段她們又會變得和諧、高興、充滿愛意。

綜合上述，暴力行為的循環不僅對家庭產生嚴重的影響，也可能造成更大的傷害行為，更可能造成子女的角色學習，婦女在遭遇暴力事件時，需要資源以因應伴隨事件而來的問題與困境，此資源包括個體的外在資源與內在資源，而社會支持網絡屬於前者；又可區分為非正式支持系統與正式支持系統。

三、在臺灣，兒童保護工作體系一直以來都強調「以家庭為基礎」(family-centered)的服務類型，請問為什麼兒童保護服務要強調「以家庭為基礎」？請列舉及介紹三個以家庭為基礎的服務類型(25分)

1. 《考題難易》(★：非常簡單 / ★★：簡單 / ★★★：普通 / ★★★★：困難 / ★★★★★：非常困難)

★★★

2. 《解題關鍵》

兒童最佳利益、家庭功能、家庭服務類型

【擬答】

以家庭為中心、在家為基礎的服務主張強化原生家庭功能，進行原生家庭的服務，以避免兒童不必要或過早之家外安置，家庭為服務焦點可分為家庭維繫與家庭重整，當家庭依然可運轉其功能時應著重支持性或補充性的協助，當家庭功能以解組時則需要以家庭重整為服務考量。若以此觀點評析我國執行家庭服務之優劣勢，茲可試述如下：

(一)家庭服務優劣勢

1. 優勢

(1)相關政策支持

我國於民國93年制定的「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中明白揭示，「支持多元家庭」係為政策制定的原則之一，認為各項公共政策之推動，應尊重不同性別傾向、種族、婚姻關係、家庭規模、家庭結構所構成的家庭型態，及價值觀念差異，政府除應支持家庭發揮生教養衛功能外，並應積極協助弱勢家庭，維護其家庭生活品質。因此，「以家庭為中心、在家為基礎的服務」具有其政策支持。

(2)相關法令規範

具有政策支持後，開始制定「以家庭為中心、在家為基礎的服務」的相關法案或條文，諸如「家庭暴力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兒童及少年與權益保障法」等，均強調家庭功能的發揮與社工之介入，應以案家為中心的概念。

(3)工作方法增進

主流觀點多半認為兒童留在其原生家庭中成長，會比安置於寄養家庭中要來的好。因此，家庭社會工作逐漸強調「家庭維繫」及「家庭三級預防」等方法。

2. 劣勢

(1) 傳統觀念束縛

我國傳統觀念「法不入家門」、「清官難斷家務事」及「家醜不外揚」等想法，使得家庭服務的三級預防工作難以推展。

(2) 家庭功能式微

社會結構改變，家庭的組成逐漸朝向核心家庭的模式發展。在核心家庭中，成員人數少，家庭能運用的資源及相互扶持功能降低，導致社工員在進行「以家庭為中心、在家為基礎的服務」時，必須向外尋求資源，而使案家逐漸依賴外部資源，難以提升原有的家庭功能。

(3) 缺乏相關資源

進行家庭服務相關處遇工作，所需資源成本會比安排寄養家庭要來的多，但目前福利預算有限，相關資源匱乏。

(二) 三個以家庭為基礎的服務類型與因素

1. 以家庭為中心的服務應包含下列因素：

- (1) 以家庭為單位家庭一起工作來確保家中所有成員的安全與福祉。
- (2) 強化家庭能力、以問題解決為導向來有效行使功能。
- (3) 在決定和目標達成的過程需連結、使能、和以家庭為夥伴。
- (4) 服務提供者和家長須建立互相信任、尊重、誠實、和開放溝通的關係。
- (5) 對每個家庭提供個別化、文化敏感、彈性、和相關的服務。
- (6) 連結家庭到合作的、種類繁多的、文化相關、社區基礎網絡的支持和服務。

2. 服務類型

美國的兒童福利聯盟以家庭為中心的服務說明：

(1) 家庭資源/支持/教育服務

以社區為基礎的服務，對所有家庭提供支持父母角色的服務。

(2) 以家庭為中心(family centered) 服務/以家庭為基礎服務(familybased services)

對有損家庭穩定的問題家庭提供個案管理、諮詢/治療、教育、技巧教導、倡導、提供實務服務等。一般所稱的家庭維繫服務大都屬於此類。

(3) 密集性以家庭為中心危機服務 (Intensive family-centered crisis services)

對兒童有家外安置和即安置結束將返家等處在危機狀態下的家庭所提供的服務，工作人員對此類危機中的家庭採取密集諮詢、教育、技巧教導和其他支持性服務。

綜合上述，家庭是兒童第一個教育場域，也是兒童社會化的初始單位，當家庭功能無法順利運轉，依然需要考量兒童最佳利益，非不得已應以維繫家庭功能為首要工作重點，當家庭功能已無法順利運轉時，須將兒童作安置，也應以親屬為優先考量，其次為寄養家庭，最後為機構式照顧。

四、請就下列案例，運用生態圖的方式畫出家庭與資源互動的情況，並依據生態圖針對這個家庭目前的資源開闊情況進行「資源及障礙評估」，並規劃「個案管理」的處遇計畫。(25分)

案例

案主是一位單親媽媽，今年 47 歲，育有二男二女。由於部落的工作機會不多，案主的丈夫在結婚之後就舉家(包括案婆婆)遷往臺北地區，開了一家早餐店維持生計。十年前，案主的丈夫因肝硬化過世，案主經鄰居介紹從事撿拾垃圾的資源回收工作，收入微薄，在鄰長協助下已取得低收入戶資格。案婆婆今年 70 歲，有輕度失智情形，經常走失，但案主要工作，又要照顧案婆婆，有應接不暇之憂。

案長子今年 26 歲，國中時經智能鑑定確定為極重度智障，已安置於教養院中。

案長女今年24歲，國中時被診斷為輕度智障，曾經到某啟智中心進行技藝訓練，但因無法遵守院內生活常規而終止訓練。後又經轉介前往庇護性工場工作，卻又屢屢上班遲到而中斷工作。為此，案主經常加以責罵，親子關係極差，案長女一氣之下就在18歲那年離家，與人同居，沒多久就未婚懷孕，產下一子，男友後來不知去向，案長女只好返家團聚。

案次子從小學習狀況很好，經常拿獎狀，但進入國中後，因身材矮小遭到同學霸凌，憤而加入幫派，在國三的上學期與人發生衝突，被毆致死。

案次女今年19歲，在國中時期因為成績不佳而中輟，經介紹到一美容院洗髮。後來，案次女嫌洗髮工作繁重而離開，自此遊手好閒，現有一個固定的交往男友。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非常簡單 / ★★：簡單 / ★★★：普通 / ★★★★：困難 / ★★★★★：非常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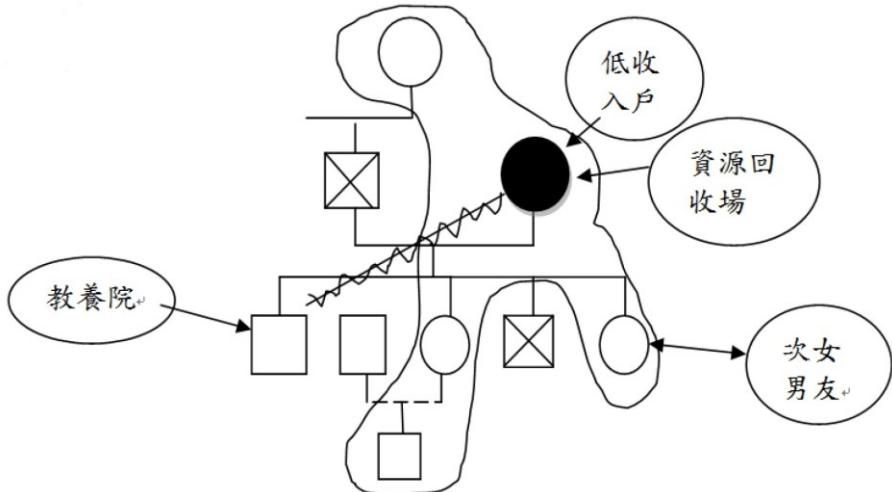
★★

2. 《解題關鍵》

家系圖併生態圖、個案分析

【擬答】

(一)生態圖



(二)資源評估

1. 長照資源部分：案婆婆有失智問題，尚無長照資源介入。
2. 就業問題：案主僅從事資源回收工作，工作收得不穩定。
3. 案長女與次女就業問題：案長女與次女雖為身心障礙者，並非無法就業，目前閒置中。
4. 案孫子未說明照顧體系，但從家庭資源系統可推案孫子托育資源薄弱。

(三)個案處遇計畫

1. 長照資源介入：協助轉介長照個管中心，評估案婆婆長照資源介入項目。
2. 就業協助：協助案主與案女們就業媒合、訓練，協助案主女兒能有能力就業，提升照顧自己的能力。
3. 托育協助：協助案主托育資源介入，評估保母或托嬰資源介入。
4. 經濟協助：案主家庭經濟匱乏，案主子女雖為工作人口群，卻有身心缺陷，如經過評估可排除就業人口列計，則可協助申請低收入戶資格。

綜合上述，案家有多元且複雜之問題，需要多元資源介入，以及運用個案管理策略，協助案家功能順利運轉。